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下收入核查充分性，问题 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问题 4.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 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下收入核查充分性.....	4
问题 3. 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8
问题 4. 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12
问题 5. 其他财务问题.....	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6.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7
问题 7. 其他问题.....	18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目前我国注塑模具大多采用冷流道，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领域使用率仍仅为 10%。（2）我国热流道厂商以外资品牌为主，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技术沉淀深厚，品牌知名度高，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尤其在高端热流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3）2024 年度，热流道系统在全球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和包装注塑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41.80%、20.52%、10.58%和 15.05%，其中下游最重要的市场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领域，各期占比超过 92%；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2024 年国内汽车热流道市场为 27.16 亿元，预计 2030 年国内汽车热流道销售收入达到 41.06 亿元。（4）公司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和销售均按照点位为单位计算。

请发行人：（1）结合热流道系统和冷流道系统的优劣势比较情况，说明国内注塑模具主要使用冷流道的原因，热流道系统是否为注塑模具的主流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2）说明热流道系统在国内各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情况，与全球市场份额是否一致并分析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内热流道系统在其他领域是否大规模应用，进一步说明热流道系统的市场空间；说明除汽车领域外，发

行人在其他领域是否形成销售，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注塑成型产品、销量及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其他领域客户的能力。（3）说明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是否有重合，对比公司产品与外资企业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技术指标、研发能力、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等，说明公司与外资企业相比存在哪些差距，在高端热流道领域能否与外资企业竞争。（4）具体说明下游客户采购产品的情况，单套模具是否需要多个点位，针对同一产品的同一套模具，客户仅采购单套热流道系统还是采购多套同型号热流道系统，说明热流道系统的使用寿命，同一套热流道系统是否需要定期更换，客户需求是否主要来自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结合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热流道系统的市场需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下收入核查充分性

（1）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涵盖主机厂、各级模具厂等，客户群体呈现数量众多、体量较小、单次采购金额低、复购率高等特征；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6%、16.49%、17.99%，客户集中度较低。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分层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一般

情况。②按客户类型（主机厂、模具厂、零部件厂等）列示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结算政策、发行人的供应商层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获得终端主机厂的认证，如需要，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或通过供应商认证的时间和具体过程。③按新、老客户列示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具有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2）向比亚迪销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报告期内，比亚迪为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除比亚迪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等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②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39.24%，主要为汽车内外饰热流道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流道系统单价分别为 6,548.43 元/点位、6,731.01 元/点位和 6,038.57 元/点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请发行人：

①说明与比亚迪的合作背景及开展合作以来的历史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结合发行人热流道产品主要适配的车型及报告期内的销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

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比亚迪或其指定采购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期限及到期后的安排；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说明发行人获取比亚迪订单的方式，在定价、信用周期、结算周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及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向比亚迪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压价、降价等风险。②说明除比亚迪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且销售金额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列示各期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说明部分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小、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金额及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特别是 2024 年汽车内外饰热流道产品销售增速高于汽车车灯热流道产品销售增速的原因，发行人不同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产品的定价机制，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按点位定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因素量化分析各期产品

销售单价变动特别是 2024 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大幅降价以促进销售的情形。⑤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⑥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揭示。

(3)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若合同未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若合同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异议期满后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部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有安装需求。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具体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约定验收、安装等义务，说明发行人以签收或者签收+异议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与签收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具体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及充分性、有效性，各期客户盖章、仅签字的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的特点

采取的核查方法，走访、函证、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的样本选取标准并评估相关方法的合理性。（3）按照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分层列示各期发函、回函、回函不符、未回函、走访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并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充分性，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4）说明采取的发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员工等。（5）说明采取的回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函、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客户名单，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6）说明针对函证客户印章的核查标准，是否比对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7）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8）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有效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9）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和 17,864.8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和 76.19%，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1.59%、54.84%和 52.0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低。（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28.99 万元、3,183.53 万元和 4,588.42 万元，除银行承兑汇票外，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包括迪链和云信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终止确认的金额较高。（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且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1）迪链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终止确认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相应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发行人将迪链、云信等债权凭证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迪链、云信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是否预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列报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内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或贴现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现金流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

景的票据融资、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是否存在回款速度趋缓等不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行业地位、信用条件、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发行人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模拟测算按同行业平均水平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归母或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④列示各期末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⑤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各期末前十大逾期应收账

款客户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回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⑥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揭示。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与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支项目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②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借款的来源及用途、长短期借款的偿还时间，还原票据贴现后的净现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结合财务状况、经营资金需求、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能力、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发函数量、金额及占比，回函数量、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3）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款

项期后回款或兑付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款项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报告期内通过票据、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总金额，与现金流及销售、采购是否勾稽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6）按照《2号指引》2-22 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等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甚至为0的情形。（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及售后服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3）发行人仅选取麦士德福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6.44%、55.38%和 50.87%，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1）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合理性及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类型（贸易商/生产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供应商为贸易商的，说明终端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②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小、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生产与销售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的合理性。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原因。请发行人：①分母公司、子公司莱瑟塔、合并口径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2023年及2024年直接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售后服务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

行情况，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原则、比例，与可比公司的计提方法及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计提金额能否覆盖每年实际支出，售后服务费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子公司莱瑟塔在建工程转固后生产线的折旧情况和发行人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④说明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产品单位能源耗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及选取标准是否合理，仅选取麦士德福作为可比公司是否充分，若否，请修改可比公司的选择。②量化分析各期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明显高于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的原因，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较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的具体表现。③说明发行人产品单价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单价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含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毛利率情况、产业链不同位置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结构变动、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等，说明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与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⑤说

明随着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占比提高，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趋势，发行人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⑥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真实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5.其他财务问题

（1）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客户主要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5%。请发行人：①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②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贸易商合作情况、毛利率情况、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大幅囤货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75.85 万元、3,342.33 万元、4,038.2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

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在建工程转固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发行人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转固所致。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38 万元、778.11 万元和 1,008.2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构成。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认定标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各类研发人员工时统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各个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能否准确区分。②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各期涉及金额，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的措施，不同去向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④2022 年及 2024 年存在较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原因，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及委外研发的成果归属，是否涉及产品的关键生产工序或核心技术。

(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存

在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③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3）说明对研发费用真实完整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4）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0,301.66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热流道生产线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742.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分别为 19,000 个点位、25,000 个点位和 41,450 个点位，各期产能利用率在 94%以上。报告期内，子公司莱瑟塔将 2,252.49 m²的厂房出租给台州翼龙塑模有限公司，主要

用于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1）说明产能计算方式，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套与点位的对应关系，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2）说明子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的原因，承租方的具体情况，租赁厂房的用途，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在公司存在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购置土地并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3）说明热流道生产线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为变相补流。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以及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所需研发设备及与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设备、产品的关系，对现有技术、产品的提升作用，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关联方代持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江西恒道 100%股权转让给千翊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委托关联方千翊

科技代为持有。2022 年 12 月，千翊科技将股权转回至发行人，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千翊科技为发行人实控人王洪潮曾经控制的公司，江西恒道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于 2023 年 3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①千翊科技和江西恒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两家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②千翊科技代江西恒道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两家公司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千翊科技是否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